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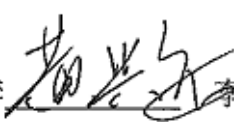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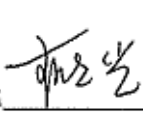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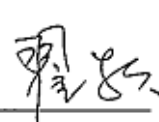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汤山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浙
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汤山公司”）及公司间接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集团”）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 7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其名下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追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、汤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汤山公司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；追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、汤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未损害上市公司、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项授信申请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兴李  李晓光  翟 颖 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